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
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, Su-Ao Branch

文件編號	QP-0514-55	頁次	第 1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目標及方案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能源目標及方案管理程序

QP-0514-55

版次	修訂摘要	日期	備註
1	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制定	115.05.12	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5	頁次	第 2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目標及方案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一、目的

為規範本院年度能源目標、能源標的及行動計畫之訂定、審核、核准與追蹤管制，依 ISO 50001:2018 條款 6.2 「目標、能源標的與達成之規劃」規定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凡本院各權責單位年度能源目標、能源標的及其行動計畫之研擬、執行與追蹤，均適用本程序。

三、名詞定義

- (一) 能源目標：本院為落實能源政策所訂定之整體性、可量測之能源績效改善方向。
- (二) 能源標的：為達成能源目標所訂定之具體、可量測之詳細績效要求。

四、相關文件

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第 6.2 節、附件一（能源政策與能源目標）；QP-0514-53 能源審查管理程序；QP-0514-54 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與能源績效指標(EnPIs)管理程序；R-0514-503 能源績效指標報告。

五、權責

- (一) 秘書室：彙整各單位能源目標與行動計畫，追蹤執行進度。
- (二) 各權責單位：於所屬單位落實能源目標、能源標的及行動計畫。
- (三) ISO50001 管理代表：核定年度能源目標與行動計畫；重大目標變更依 QM-0514-51 第 5.3 節授權階梯規定陳院長核准。

六、流程圖

能源審查結果	訂定年度目標標的	研擬行動計畫	管理代表核定	追蹤與檢討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七、內容

7.1 目標與標的訂定原則

本院年度能源目標及標的，須與 QM-0514-51 附件一「能源政策」精神一致、具備可量測性、考量適用法規要求、納入重大能源使用(SEU)之改善、受定期監督與數據追蹤。現行能源目標為年節電率 1%，相當於每月減少用電約 3,000 度、年減少 36,000 度、年減碳約 17,064 公斤 CO₂e。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5	頁次	第 3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目標及方案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7.2 行動計畫格式

各權責單位研擬行動計畫時，應載明下列項目：工作內容（具體執行項目）、資源配置（人力、材料、經費）、權責劃分（負責單位或人員）、執行期限、結果評估方法（如與 EnB 比較）及監控指標（EnPI）。

7.3 核准層級

年度能源目標及行動計畫經能源管理盤查小組審議後，陳 ISO50001 管理代表核定；如涉及能源政策或能源目標本身之變更，應依 QM-0514-51 第 5.3 節（二）授權階梯規定，經年度管理審查會議審視適切性後陳院長核准，並同步辦理手冊制修訂。

7.4 追蹤機制

行動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，併同 EnPI 數據記錄於「R-0514-503 能源績效指標報告」，由能源管理盤查小組定期會議追蹤，並於年度管理審查（QM-0514-51 第 9.4 節）中檢討達成程度、決定次年度調整方向。

八、表單

R-0514-503 能源績效指標報告（一併記載行動計畫執行進度，本程序不另訂專屬追蹤表）。

九、實行和修正

本程序經秘書室主任審查，陳副院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